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05號

債 權 人 林芸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垣靜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請提出債權讓與通知送達債務人之證明（如：掛號郵件回執、存證信函等影本）。
二、特此裁定。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